

项目名称：凯里市 2025 年 50 户以上农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-测绘
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期	投标报价（元）
1	凯里市 2025 年 50 户以上农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-测绘	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村寨测绘并提交成果资料。	¥ 858， 000.00
2			
...			
服务期		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村寨测绘并提交成果资料。	
优惠及其它		无	
投标总价		人民币大写： <u>捌拾伍万捌仟</u> 元（人民币小写： <u>¥ 858， 000.00</u> 元）	
投标申明：			

注：1. “投标总价”应与“投标函”中“投标总价”一致，如不一致，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。

2.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、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凯里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投标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5 日

电子印章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黔东南州广发招标有限公司的凯里市2025年50户以上农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-测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凯里市2025年50户以上农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-测绘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凯里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.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凯里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1-05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